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WG.4/3
28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8年2月4日至8日和3月31日
至4月4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主席兼报告员卡特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致拟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的信***

* 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载于附件，原文照发。

** 从第六届会议开始，工作组的文号系统将仅说明工作组的届会；不过，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文号内也将说明理事会的相关届会。

主席兼报告员致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的信

人权理事会第 1/3 号决议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两年的任期，以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拟一份初稿，用作谈判的基础。

应这一请求，我向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提交了任择议定书的初稿(A/HRC/6/WG.4/2)。随后，为了方便谈判进程，我编拟了一份订正草案(A/HRC/8/WG.4/2)，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上作了审议。我根据这些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编写了第二份订正草案，附于本函之后。

我们在上几次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若干代表对在现有任期内完成工作的可能性表示一定的乐观。我对案文作了订正，在工作组似乎有广泛共识的地方取消了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以争取所取得的进展。各条主要根据的是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来文程序的商定用语，但也反映了看来有普遍协议的新的用语。因此，我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广泛接受新的草稿。

在许多情况下，还需要作进一步讨论来探讨可能的解决办法、达成共识。在这种情况下，案文仍留在方括号内。工作组尤其将需要着重注意为第 2 条、第 8 条第 4 款、以及第 14 条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我试图将得到代表们最广泛的支持的提案综合起来放入文内，以为讨论提供重点。我没有列入遇到重大反对的提案，因为我认为这种提案不会使工作组走近协商一致。

我希望新的订正草案将有助于我们在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完成有关任择议定书的谈判。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 (签名)

附 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由主席兼报告员在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后编写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的信念，

又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其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不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作任何区别，

回顾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

考虑到为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的宗旨，落实其各项条款，应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能够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回顾指出，《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步骤，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以最大能力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1.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接受和审议来文。
2. 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 2 条

来 文

1.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侵犯《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结合第二部分的条款解读的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有理由在没有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提出来文的理由。

[2.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至十五条的某些规定审议[个人]来文。]

第 3 条

集体来文

[该条已被删除]

第 4 条

可否受理

1. 委员会除非已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否则不得审议来文。如此种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拖延或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可受理：

- (a) 来文不是在国内补救办法用尽后的 6 个月内提出，但提交人能够表明在这一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 (b)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但是在生效日之后继续存在的情况除外；
- (c)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d)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e)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f)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或
- (g) 匿名或不以书面提出。

第 5 条

临时措施

1. 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任何时候均可向有关缔约国转达一项请求供其尽快审议，请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免据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来文的转达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来文，委员会均应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2. 接到通知的缔约国应在 6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友好解决

1. 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
2. 如通过协议求得友好解决，便结束根据本议定书审议该来文的工作。

第 8 条

审查来文

1. 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的全部资料审议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收到的来文，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在审查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委员会在审查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可酌情查询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以及区域人权系统的相关文献。
4. 委员会在审查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应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性。委员会在这样做时将尊重缔约国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的斟酌余地。

第 8 条之二

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1.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转送其关于案情的《意见》及其对与具体来文相关的补救办法可能提出的建议转达有关各方。
2.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对补救办法可能提出的建议，并最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其中应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如委员会认为适当的那样，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通报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可能提出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9 条
国家来文

1. 本议定书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可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根据《公约》应尽义务的来文。本条规定下的来文，仅限于由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对其有权管辖的缔约国提出的，才可予以接受和审议。任何来文如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接受。按照本条规定接受的来文，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a) 如本议定书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按《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则可用文函将此事项提请该缔约国注意。该缔约国也可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收件国在收到来文后三个月内，应以书面给予发函国一个解释或任何其他说明以澄清此事，其中应尽可能并有针对性地提及就此事已经、尚待或可予采取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
- (b) 如果此事项在收件国接到初次来文后六个月内尚未解决得使双方满意，则两国中任何一国有权以向委员会和对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将此事项转交委员会处理；
- (c) 委员会只有在认定提交给它的事项已援用并已用尽现有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进行处理。如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拖延或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 (d) 在符合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
- (e) 委员会在审查本条下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f) 对于按照本款(b)项规定向其提出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要求(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本款(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有权在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 (h) 委员会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发出的通知后尽量适时提出报告如下：
 - (一) 如达成本款(d)项规定内的解决办法，则委员会的报告仅限为一份介绍事实经过及达成的解决办法的简要说明；

- (二) 如未达成本款(d) 项规定范围内的解决办法，则委员会的报告应载列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相关的事实。缔约国所作书面陈述以及口头陈述的记录应附于报告之中。若委员会认为有任何意见涉及有关缔约国之间的问题，委员会也可只向其作出传达。

在任何情形下，报告都应发至有关缔约国。

2. 本条第 1 款下作出的声明应由缔约国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该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加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妨害对任何已根据本条发来的来文所涉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出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10 条

调查程序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提出对有关资料的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紧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3. 此种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并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4.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达有关缔约国。

5.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达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后的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6. 按照第 2 款进行的此种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概要说明载入其第 15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

第 11 条

调查程序的后续活动

1.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任何根据本议定书第 10 条进行的调查要求采取的措施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10 条第 5 款所述六个月限期结束后请有关缔约国向其通报根据此项调查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 11 条之二

委员会在调查程序方面的权限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10 和 11 条给予委员会的权限。
2. 任何根据本条第 1 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消这项声明。

第 12 条

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通信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恐吓。

第 13 条

国际援助和合作

1. 委员会应酌情并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关于那些表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来文和调查的《意见》或建议，连同缔约国可能对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一起，转交给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及其他主管机关。
2. 委员会还可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请此种机构注意任何由本议定书下审议的来文引起的事项，这可协助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应该

采取可能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协助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第 14 条]
信托基金

1. 应按大会相关程序设立一个按照联合国财务规则和条例管理的[信托基金]，以便协助个人或联名个人根据本议定书提交来文，并在委员会认为根据本议定书合适、并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落实《公约》中承认的权利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

2.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每一个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义务。]

第 15 条
年度报告

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其根据本议定书开展活动的总结。

第 16 条
传播和宣传

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宣传并传播《公约》及本议定书，便利人们获取关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涉及该缔约国事项的资料，并且以容易了解的形式向残疾人进行宣传传播。

第 17 条
议事规则

[该条已被删除]

第 18 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向任何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开放，供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议定书向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开放，供其加入。
4.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即行生效。

第 19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存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2. 本议定书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第 20 条

委员会在调查程序方面的权限

[该条已上移，成为新的第 11 条之二]

[第 21 条

保留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22 条

修正案

1.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表明是否

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修正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占三分之二多数的国家依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及其先前已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3 条

转交权限

[该条已被删除]

第 24 条

退 出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本议定书。退约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约不妨害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2 和 9、10 和 11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以及依照第 10 条开展的任何程序。

第 25 条

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所有国家通报以下具体情况：

- (a) 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本议定书以及任何根据第 22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根据第 24 条宣布的退出决定。

第 26 条

正式语文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业经核准无误的副本转送《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 -- -- -- --